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锦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锦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锦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另有任用。

李锦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李锦林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